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码：正阳竞谈-2024-115

致：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正阳县 2023 年新庄至刘岗段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项目 A 包的投标，采购编号：正阳竞谈-2024-115，经依法组建的谈判评标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595000.00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 2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详谈合同事项。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正本

正阳县 2023 年新庄至刘岗段公路水毁抢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正阳县 2023 年新庄至刘岗段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正阳县 2023 年新庄至刘岗段公路水毁抢修工程，路面工程全长 3240 米，设计路面宽度 5.0 米，面层为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为 5%水泥稳定石渣等施工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3595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舜。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建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进度款应专款专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通过县财政评审（或审计）且取得评审（或审计）报告后，支付到评审（或审计）价款的97%，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明（签字）

承包人：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宁（签字）

2024年8月23日